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223號

原告 陳志清
黃鈺惠即黃雅惠
共同
訴訟代理人 羅閔逸律師
陳瑞斌律師
被告 蘇昱祥
千弘通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鄭程騰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09年度交訴字第107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廖慧娟
法官 李宜璇
法官 黃震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青瑜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